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已於 1 月 11 日 22 時 33 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審定。本組將續行辦理當選證書致送、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等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在本會及復興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與傳統政見發表會、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配合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為預防違規情事發生，本會業於109年1月8日發布新聞稿並登錄至本會入口網站上，加強宣導投票日不可從事競助選活動訊息以公布周知。
- 三、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1月10日止計有26人申請（其中區域立委24人、山地原住民立委1人、平地原住民立委1人），本次選舉計有擬參選人3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 四、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本市楊梅區林梁女士於投票日疑似從事競助選活動，違反選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案，已於108年12月3日提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作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定（詳如後附提案五）。
- 五、本次選舉投票日選舉違規案件，在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環保局、交通局、建管處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等共同努力下，計受理十餘件電話與申訴陳情案件，大部分均現場排除或婉勸處理，投票日當天僅楊梅區市民余玉珠女士將政黨選舉票攜出場外及八德區市民劉迎祥女士在投票所圈票處，以手機拍照已圈投之三種選舉票等2案，已由警察局聯絡分局製作筆錄移送法院偵辦，選舉投票過程平順圓滿，尚無重大具體違規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107年8月21日本會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在案。

三、嗣桃園區、八德區、觀音區及楊梅區等 4 區公所分別於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所屬鄰別及地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 12 月 11 日發布桃園區、八德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公告，另於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0 日分別發布觀音區及楊梅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五、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結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審定及公告。

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三、旨揭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

四、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五、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9年2月16日前）由本會發還。
-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旨揭選舉，業於109年1月11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依上開規定核算結果詳參附件一覽表。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會受理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理保證金發還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其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

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另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 109 年 2 月 16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本會通知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本會領取。

三、旨揭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其結果詳參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會受理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摺據領取競選經費補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楊梅區林梁女士在投票日全面性發放競選文宣等物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係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議林梁女士在投票日全面性發放競選文宣等物，實有影響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可能（所發放之物品恐涉賄選之嫌），前經本會決議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惟該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以桃檢東致 108 選他 28 字第 1089086444 號函覆（略以）：「本案經查無其他相關賄選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何違反選罷法犯行，惟被告是否另涉有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請貴會依法處理。」。

二、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案號 1081001 號通知陳述意見，林梁女士（係由其子-林光政代筆）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以擔任桃園區楊梅區楊梅里第 3 鄰鄰長職務，按慣例將上級交代分發給本鄰居民之各類文書或節慶禮品準時送達居民手中；本人領有身障手冊行動不便，因未能及時發放完畢才會於次日清晨六時左右，將上級交代之任務發給尚未收到之居民，也不知道當天是投票日…本人出身低微，未受任何教育，也沒有從政經驗，所以更不可能參予任何公職之競選，當日之所為僅係執行上級交付鄰長之工作，並非從事有關競助選活動…云云；請本會決定不予處罰，以昭公信。〈詳見有關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林梁女士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及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第 7 類別-係屬肢體障礙者）證明等影本〉。

三、相關法規：

- (一) 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四) 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五) 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

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四、研析意見：

(一) 按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訴願決定書，認為是否構成「競選或助選活動」，宜予個案界定，不可失之寬泛。另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選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開規定應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二) 經審視檢舉人檢附佐證資料及楊梅派出所調查筆錄，林梁女士未否認於投票日發放競選文宣等物，雖稱僅係按慣例執行上級交付鄰長工作，並非故意違法於投票日從事有關競助選活動，且係因年已過九旬、不識字，並有中度身心障礙，導致投票前一日未能發放完畢，始於翌日早晨繼續為發放行為等等，然投票日發放競選文宣等物之違法事實明確，依上揭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五、復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決，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因違反選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審酌其因未受教育而不知法令、年逾九旬致辨別事理之能力顯然降低且為身心障礙之人；據上，綜合判斷，謹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林梁女士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

六、業務單位補充摘要說明賴委員彌鼎所提之書面意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討論內容：

徐逢麒委員：本人曾親自至楊梅區向區長、民政課長、里長及相關人士詳細求證，警方所查扣之白米一包證物，係前任里長陳琳生於投票日前，要求各鄰長協助發放冬令救濟米予里民之工作，實非本次候選人徐耀青所交付之物。

江永忠委員：本案證物白米一包依徐逢麒委員所述，為前里長要求鄰長發放之冬令救濟米，非候選人徐耀青所交付之物，縱使另扣押競選文宣一張名片之證物，因無法認定助選之具體對象，似難據以論斷林梁女士在投票日仍有從事競助選行為。

徐松川委員：依前述委員意見，若僅憑一張候選人文宣名片，即使依法裁罰新臺幣17萬元，仍似嫌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建議採罪疑惟輕及嚴格證據原則，不予處罰。

第四組張組長：本案建議討論內容及決議先請賴委員彌鼎潤飾為宜。

決議：本案經徐逢麒委員親自訪查並由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警方所查扣之白米一包證物，係前任里長陳琳生於投票日前，要求各鄰長協助發放冬令救濟米予里民之工作，非本次候選人徐耀青所交付之物，僅憑一張候選人文宣名片且無具體交付之對象，亦難以證明係候選人請託。本案尚缺乏直接積極證據證明有違法行為，依罪疑惟輕及嚴格證據原則，本案應不予處罰。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各投票所如有分組領票者，由本會統一印製提供分組領票提示用紙，張貼於投票所入口處，以利投票民眾根據所屬鄰別分別分組排隊領票以加快投票作業。

提案人：徐松川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